

证券代码：8331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119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在新的时代背景下，为全面推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围绕国家的重大需求，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，上海交通大学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航远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全面战略合作，更好地发挥双方在技术产业领域的优势，共同打造国内领先、世界一流的绿色智慧航运企业和世界一流大学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上海交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、首批“985工程”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，已经成为一所“综合性、创新型、国际化”的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大学，并正在向世界一流大学稳步迈进。依托人才培养优势和科研实力，为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、土木工程、交通运输、智能制造、动力机械与工程、控制科学、人工智能、仪器科学、电子工程、先进材料、特种材料、高性能金属材料等发展提供了重要人才和科技支撑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双方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、掌握核心技术、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，共同开展基于新概念、新原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的基础研究创新，联合解决船舶电站、船舶新能源节能减排技改、新能源上游产业延伸发展、船舶新能源加注、船舶双燃料主机、甲醇双燃料船舶等调研、研发、设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达成战略合作，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务求实效”的原则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全面战略合作，更好地发挥双方在技术产业领域的优势，共同打造国内领先、世界一流的绿色智慧航运企业和世界一流大学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上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后另行签订协议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战略合作协议》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